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柏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柏賢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江柏賢可預見任意提供自己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該人可能以該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亦可能為他人作為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之工具，竟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對張辰陽、黃冠忠分別施用詐術，致該2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富邦、郵局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基礎事實（不爭執事實）及依據：

01 本案富邦、郵局帳戶(下合稱本案銀行帳戶)均係被告江柏賢
02 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詐欺集團於112年8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
03 前某時許，取得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
04 銀行帳戶資料)後，對告訴人張辰陽、黃冠忠以附表所載方
05 式進行詐騙，導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06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7 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在卷(本院
08 卷第58至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辰陽、黃冠忠分別於
09 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45至47頁、第99至100頁)，並
10 有本案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附表所示之證據可憑(偵卷第33
11 至34頁、第41頁)。是本案銀行帳戶遭詐欺取財正犯使用以
12 作為詐欺所得贓款匯入、領款之人頭帳戶事實，洵堪認定。

13 二、被告辯稱：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係遭遺失，沒有提供本案銀行
14 資料與詐欺集團使用，並無幫助洗錢、詐欺之犯行等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被告確有於112年8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
17 點，以不詳方式，交付本案銀行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之不詳
18 成員作為實行詐欺、洗錢犯行，被告抗辯該帳戶資料係遺失
19 等語應不足採信，分述如下：

- 20 1. 參以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
21 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應會先取得帳戶
22 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隨時向金融機構辦理掛
23 失止付，除可能因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
24 領贓款時遭銀行人員或警察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
25 甚或帳戶所有人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印鑑及
26 密碼，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
27 得償其犯罪之目的。況依現今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
28 出售帳戶者，詐欺犯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虞
29 掛失之帳戶，尚非難事，故使用不能確定來源之他人遺失或
30 竊取得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犯罪不法所得之用，機
31 率甚微。

01 2. 經查，本案銀行帳戶資料遭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並
02 用以實行詐欺、洗錢之犯行等情，已如前述，而佐以告訴人
03 遭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銀行帳戶內後，
04 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該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轉帳等情，
05 有前揭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本案若非被告配合將本案銀
06 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實施詐騙之行為人豈有可能精準
07 預測被告必不於此期間內報警或掛失，因而得順利收取告訴
08 人匯入之金錢；況本案銀行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前，被告皆
09 未辦理掛失手續乙節，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明
10 確，並有本案郵局帳戶之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
11 紀錄可憑(偵卷第183頁)，顯見本案銀行帳戶資料確為詐欺
12 集團成員所隨意支配控制，並確信上開帳戶資料不會遭被告
13 辦理掛失止付而無從提領詐騙款項，是被告確有將本案銀行
14 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堪以認定。

15 3. 至於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6 (1) 被告就詐欺集團為何能使用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
17 情，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分別供稱：我有將郵
18 局卡片密碼寫在紙條上，並放在郵局卡片的卡套裡，密碼是
19 我的生日加學號，跟本案富邦帳戶的密碼一樣，會將密碼寫
20 在紙條上，是因為郵局卡片原本暫停使用，我為了要將本案
21 郵局帳戶內存款交給女朋友林學偉保管、使用，而將密碼寫
22 在卡套內，後來林學偉有將郵局卡片還我，我才將富邦跟郵
23 局卡片放在一起，結果一起遺失等語(偵卷第154頁、本院卷
24 第70頁)；證人林學偉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被告在遺失卡
25 片前，因為他怕我沒有錢花，所以有將郵局卡片和寫有密碼
26 紙條交給我，並持有1、2個月，之後在112年8月間還給被告
27 等語(本院卷第91至93頁)。

28 (2) 然本案郵局帳戶之實體ATM(即自動櫃員機)功能開通日期係1
29 12年8月21日等情，有前揭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
30 誤紀錄可憑，故於前揭開通日期前，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31 根本無法於自動櫃員機使用乙節，應屬至明，則被告、證人

01 林學偉前揭供述，被告為了要讓林學偉使用、保管本案郵局
02 帳戶內存款，而將該帳戶提款及寫有密碼紙條交給林學偉，
03 經林學偉持有1、2月後，並在112年8月間還給被告等情，已
04 有可疑，尚難採信；況提款卡須設定密碼，目的在於防止他
05 人盜用，若將密碼書寫並與提款卡放置一起，即無法達成設
06 定密碼之目的，是一般人皆知悉應將上開物品妥為保管、分
07 開存放，然被告卻將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寫有密碼之紙
08 條均放置在同一卡套內，徒增帳戶遭人盜用之風險，亦顯違
09 常情，是被告所辯尚非可採，足認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並非遺
10 失，而係由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至明。

11 (二)被告於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
12 用時，主觀上已有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1. 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
14 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
15 價，又提款卡及密碼設置之目的是在可透過自動提款機提
16 領、轉出帳戶內款項，是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結
17 合，尤具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提款
18 卡及密碼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則金融機構帳戶應以
19 本人使用為原則，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
20 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提款卡及密
21 碼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恆係日
22 常生活經驗與事理。再者，申辦開立金融機構帳戶並無任何
23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
24 開戶，亦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金融機構帳戶使
25 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若有非親非故之人
26 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借用、租用或其
27 他名義向他人取得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能預見取
28 得金融機構帳戶者，係將所取得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之
29 轉帳工具，況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式說詞及方法來大量取得
30 他人之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
31 人員之查緝，並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

01 層出不窮之案件，亦屢經政府機關、坊間書報雜誌、大眾傳
02 播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知，是以避免專屬性甚高
03 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
04 生活所應有之認識。

05 2. 經查，被告案發時為年滿22歲之成年人，且佐以被告於本院
06 審理時自陳學歷係高職肄業，並有使用帳戶轉帳之經驗，亦
07 知悉政府有在宣導反詐騙、不能將金融帳戶交給不認識他人
08 否則有可能涉犯詐欺、洗錢等犯罪等語(本院卷第100頁)，
09 堪認被告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提供個人金
10 融機構帳戶可能被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確實能預見。

11 3. 又被告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後，上開帳戶之實際控
12 制權即由取得帳戶資料之人享有，被告非但不能控制匯
13 (存)入金錢至其帳戶之對象、金錢來源，匯(存)入金錢
14 將遭何人提領、去向何處，被告更已無從置喙，則依本案詐
15 騙手法觀之，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16 將金錢匯入本案銀行帳戶內，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
17 領一空，去向不明，可見取得、使用被告提供本案銀行帳戶
18 資料施詐、取得詐欺所得，除係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行為
19 之犯罪手段外，亦係被告提供本案銀行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
20 使用之結果，認被告將該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時，非不能
21 預見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利用該帳戶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
22 入，併藉由使用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匯入、轉出、
23 提領款項等用途而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5 科。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9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30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31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1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2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03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04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05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06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07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08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
11 生效施行，而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一般
12 洗錢罪之情況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雖係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然與典型
15 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16 同，應係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即法定本刑
17 之上限徒刑7年，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屬罪刑法定原則
18 誠命之範疇，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
19 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舊
20 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最高
2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3.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而本案所涉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屬得減規定)，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7年以
26 下，且其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
27 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則其
29 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
30 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前規定加以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1個同時
04 交付本案銀行帳戶資料行為，提供給詐欺集團作為提款、轉
05 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告訴人交付財
06 物得逞及掩飾詐欺所得之來源，係以1個行為幫助2次詐欺取
07 財及幫助2次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08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
09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0 減輕之。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自己金融帳戶
12 資料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
13 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
14 難，亦造成告訴人之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之
15 受騙匯入款項，經犯罪集團提款後，即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
16 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追查贓款金流之阻礙；復考量被告否
17 認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8 參與程度、無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
19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檢察官、告訴人黃冠忠就科
20 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9至50頁、第83頁、第
21 102至10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22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
25 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6 (二)查本案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匯入本案銀行帳戶後業遭詐
27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
28 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9 收之，然本院審酌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銀行帳戶後，已
30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全部轉帳提領殆盡等情，此有前揭帳戶
31 交易明細可憑，顯見上開款項均非在被告實力範圍內可得支

01 配或持有之財物，被告自身復未取得任何之犯罪所得，已如
02 前述，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犯罪結構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此
03 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三)另被告已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施以詐欺取財者使用，
06 且未扣案，是否仍屬被告所有與是否尚存未明，為免將來執
07 行之困難與爭議，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7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郭丞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內容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出處
1	張辰陽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旋轉拍賣客服人員佯稱：無法下單，需依指示解除云云。	(1)112年8月30日20時34分 (2)同日20時36分 (3)同日20時58分	(1)15萬0,123元 (2)4萬9,877元 (3)2萬9,987元	(1)本案郵局帳戶 (2)本案富邦帳戶 (3)本案富邦帳戶	網路轉帳紀錄及交易紀錄表、聊天紀錄截圖	偵卷第75至81頁、第83至97頁
2	黃冠忠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信貸業者佯稱：申辦貸款填寫帳號有誤致遭凍結，需依指示匯款解除辦理貸款需先行支付款項及設定帳戶云云。	112年8月30日21時25分	1萬元	本案富邦銀帳戶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對話紀錄	偵卷第117至121頁、第123至131頁